

证券代码：430300

证券简称：辰光医疗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488,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2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97,2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6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88,2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00.00	6,000.00	3,600.00
2	科研定制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6,000.00	6,000.00	3,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1,8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9,000.00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88,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案 序 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3,869,243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3,869,243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依来、王智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全套会议文件。

（二）法律意见书。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